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產品「咳達平液（衛署藥製字第043696號）」（批號：959795-1）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1067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6月14~1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需下架回收。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劉建廷

